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鄭檉萱（原名鄭小芳）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第425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檉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鄭檉萱不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25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亦未檢附證據資料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請再審之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 官 張少威

法 官 顧正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